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权简称：沂州水泥

股权代码：000007

披露日期：2014. 8. 28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公司负责人朱丙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董事会建议 2014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7、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
第三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丙玺
注册地址	临沂市付庄镇
办公地址	临沂市付庄镇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李霖	刘涛
联系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镇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镇
电话	0539-8928918	0539-8928906
传真	0539-8928888	0539-8928888
电子信箱	Lylz8008@163.com	Liutao_1998@163.com

三、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登载年报网址：www.qlotc.com

四、股权挂牌交易地点：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股权简称：沂州水泥

股权代码：000007

督导机构名称：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督导人员：景洪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7,853.31	82,852.19	18.11%	83,992.68
营业利润	21,723.86	11,713.66	85.46%	13,356.64
利润总额	25,225.52	11,687.13	115.84%	15,127.08
净利润	18,824.07	8,741.41	115.34%	11,310.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10.41	8,773.02	116.69%	11,18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6.51	8,795.93	116.08%	9,8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3.03	11,076.40	23.89%	23,770.62
总资产	242,388.30	227,939.02	6.34%	206,286.68
所有者权益	106,824.36	73,522.25	45.30%	49,957.69
股本	8,500.00	7,005.96	21.33%	7,005.9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同期增减 (%)	2012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4	1.25	78.60%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4	1.26	77.47%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0%	12.69%	50.54%	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9%	12.72%	50.12%	2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1	1.58	2.12%	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40	10.26	20.91%	6.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节能奖励资金			
即征即退增值税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0	-30.53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1.30	7.62	
合计	-3.90	-22.9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2013年12月31日持股数		2014年1-6月变动增减(+ -)					2014年6月30日持股数	
	数量	比例(%)	改制折股	增资扩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1、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	87.0446	1.02						87.0446	1.02
其中：发起人锁定									
高管锁定	87.0446	1.02						87.0446	1.02
其他									
2、无限制转让条件股权：	8412.9554	98.98						8412.9554	98.98
总股本	8500	100						8500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总数为452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523人，

法人股东1人。

三、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限制转 让条件股权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权数量
沂州集团有限 公司	法人	73.48	6246.04 万股		

四、持股5%以上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六、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6246.04万股，占总股本的73.48%。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剑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塑料编织袋；出口：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硅酸盐熟料。进口：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

股权结构：张剑群持有沂州集团出资额197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99%；张建峰持有出资额2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

沂州集团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组建的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过50多年的不断发展，目前拥有沂州工业园、费县工业园、江苏沂州焦化三大生产基地，下辖多家子公司，

投资领域涉及水泥、煤化工、建筑陶瓷、发电、塑料编织、金融等多个行业。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沂州集团持有本公司6246.04万股，占总股本的73.48%，张剑群先生持有沂州集团出资额197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99%。同时，张剑群先生直接持有沂州水泥174.0892万股，占总股本的2.05%。张剑群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沂州水泥6420.1292万股，占总股本的75.53%。因此，张剑群先生为沂州水泥实际控制人。

张剑群，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历任临沂市陶瓷厂生产科副科长、副厂长。1993年9月至1994年3月，任沂州地区水泥厂包装厂厂长。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在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培训班学习。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山东沂州水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沂州水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沂州水泥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山东沂州水泥集团总公司总裁，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沂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4月起至今，任沂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有本公司股权	年末持有本公司股权	变动原因	限制性转让股数	本年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

情况 姓名										酬总 额(万 元)	单位 领取 薪酬
张剑群	董事 长	男	43	2011.11.28	2014.11.27	174.0892	174.0892		174.0892	1.8	否
朱丙玺	董事、 总经理	男	52	2011.11.28	2014.11.27	0	0			9.9	否
朱孟忠	董事、 副总 经理、	男	43	2011.11.28	2014.11.27	0	0			5.90	否
李长河	董事	男	52	2011.11.28	2014.11.27	0	0			9.9	否
高宁宁	董事	女	43	2011.11.28	2014.11.27	0	0			4.2	否
上官德彪	监事 会主 席	男	47	2011.11.28	2014.11.27	0	0			8.2	否
刘振华	监事	男	54	2011.11.28	2014.11.27	0	0			3	否
扈西香	职工 监事	女	43	2011.11.28	2014.11.27	0	0			2.2	否
李霖	董秘、 财务 总监	男	42	2011.11.28	2014.11.27	0	0			5.7	否
徐士杰	副总 经理	男	45	2011.11.28	2014.11.27	0	0			4.4	否
主父冠强	副总 经理	男	56	2011.11.28	2014.11.27	0	0			6	否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0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90 名，专业技术人员 490 名，本年度净增员工 30 名。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全国经济增长止跌企稳，但仍存在较大下行压力。水泥价格在基建需求未能完全弥补房地产需求大幅度萎缩的情形之下，自年初以来持续回落，打破传统季节性规律，造成市场信心严重受挫。但得益于水泥价格同比去年同期的高价位，以及煤炭成本的下滑，上半年行业获得较理想的利润成果。2014年1-6月份，全国水泥累计产量11.44亿吨，仅同比增长3.58%，熟料累计产量6.93亿吨，同比增长5.76%，增速高于去年同期的4.15%，增速已连续两年改善。本公司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水泥市场需求回落的不利影响，公司上下迅速转变观念，积极应对水泥市场激烈竞争，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升产品销量，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运营成本，不断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7,853.3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8.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0.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16.69%；每股收益2.24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8.60%。

二、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84,781.42	57,809.14	31.81%	13.10%	0.97%	8.20%
电力	4,928.84	4117.13	16.47%	-31.21%	-37.78%	7.93%
混凝土	7,117.65	6,209.98	12.75%			
材料	809.61	747.10	43.42	81.33%	95.91%	-6.87%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产 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国内	收入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成本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国外	收入		
	成本		
合计	收入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成本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四、对公司下半年发展的展望

展望下半年，市场需求增长动力仍较弱，整体市场行情不容乐观。好在，企业经历多年跌宕起伏的市场以后，已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在面对市场变动之时会有更加灵活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下半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抢抓机遇、克服困难、迎接挑战。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在建矿渣微粉项目早日投产运营，推动 2500t/d 回转窑熟料生产线提产改造项目土建、设备采购进度，确保年底具备接口条件。二是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持续优化设备运行指标、发挥规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及运行成本；三是积极拓展外部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控制力；四是不断拓宽煤炭采购渠道，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使公司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煤炭资源；五是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矿粉综合利用项目投入资金3650万元，已累计投资4170万元，项目预计2014年9月份竣工投产。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破产相关事项

无

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无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同类交易市场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以公平市场价格为准	随行就市		1013.75	1.04%	月结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以公平市场价格为准	随行就市		266.17	0.27%	月结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以公平市场价格为准	随行就市		109.59	0.11%	转账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说明(分关联方)	我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定价原则为采用公平的市场价格，无交易价格差异。						

(二) 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对外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截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临沂沂州建陶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3,000.00	保证担保	2015年2月11日	否	否
	2014年1月15日	2,500.00	保证担保	2014年7月15日	否	否
	2014年5月19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19日	否	否
	2014年5月20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19日	否	否

	2014 年 3 月 19 日	3,0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19 日	否	否
	2013 年 8 月 18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3,0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21 日	否	否
	2014 年 2 月 20 日	5,0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2 月 20 日	否	否
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	1,2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3 日	否	否
	2014 年 1 月 23 日	1,8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否	否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15 日	否	否
费县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21 日	9,500.00	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9 日	否	否
临沂温泉疗养院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5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否	否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否	否
	2014 年 3 月 5 日	6,0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5 日	否	否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25 日	否	否
	2014 年 4 月 8 日	1,500.00	保证担保	2015 年 4 月 8 日	否	否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25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9,8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55,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5,000.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51.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587.8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87.82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无

六、公司或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

七、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八、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情况

1、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0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公司股权分红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法人股东的红利已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

红利委托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

2、董事会建议 2014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3-12-31	2014-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2,191,556.07	401,073,78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59,821,585.34	288,336,389.06
应收账款	3	79,425,664.15	89,157,926.01
预付款项	4	69,725,889.23	332,329,36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77,993,427.50	284,860,695.57
存货	6	148,603,815.81	147,833,09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2,409.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7,761,938.10	1,546,703,66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3,153,123.46	3,153,123.46
投资性房地产		1,036,053.98	1,161,495.44
固定资产	8	832,991,645.95	791,338,643.64
在建工程		3,584,615.37	9,243,848.05
工程物资			6,637,092.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60,528,544.04	57,591,50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6,566.76	2,384,9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142,692.42	5,668,73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423,241.98	877,179,356.51
资产总计		2,029,185,180.08	2,423,883,023.15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3-12-31	2014-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658,000,000.00	6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230,5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	114,494,976.11	101,793,512.20
预收款项	14	17,493,616.51	54,107,368.64
应付职工薪酬	15	16,250,944.67	18,121,920.23
应交税费		27,164,792.10	12,284,446.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39.00
其他应付款	16	10,478,150.73	15,611,50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99,809.32	2,406,820.28
流动负债合计		1,080,382,289.44	1,329,339,41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00,000.00	26,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0,000.00	26,300,000.00
负债合计		1,106,682,289.44	1,355,639,416.13
股东权益：			
股本	17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595,884.89	87,595,884.89
盈余公积		68,304,312.20	68,304,312.20
未分配利润	18	665,899,764.42	813,503,89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6,799,961.51	1,054,404,089.04
少数股东权益		15,702,929.13	13,839,517.98
股东权益合计		922,502,890.64	1,068,243,60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9,185,180.08	2,423,883,023.15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6-30	2013-6-30
一、营业收入	19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减：营业成本	19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5,108.81	6,743,224.70
销售费用	20	5,616,890.84	849,058.43
管理费用	21	36,101,876.67	37,083,737.95
财务费用	22	21,843,098.36	23,056,277.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483,616.44	1,130,10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38,578.77	117,136,604.87

加：营业外收入	24	39,252,499.88	682,771.66
减：营业外支出	25	4,235,830.18	948,08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255,248.47	116,871,295.48
减：所得税费用	26	64,014,532.09	29,457,15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40,716.38	87,414,143.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04,127.53	87,730,190.86
少数股东损益		-1,863,411.15	-316,047.0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4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24	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6-30	2013-6-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765,182.92	944,632,43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33,728.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6,145,790.40	4,089,263.25
现金流入小计		1,216,644,702.01	948,721,69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293,888.49	634,355,32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6,190.12	36,687,4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37,750.82	133,650,41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1,906,619.48	33,264,468.39
现金流出小计		1,079,414,448.91	837,957,6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30,253.10	110,764,03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3,616.44	1,130,10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35,666.44	2,130,10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96,325.39	16,809,775.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296,325.39	166,809,77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0,658.95	-164,679,66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6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0	6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00,0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587,363.12	58,086,07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1,587,363.12	523,086,0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2,636.88	136,913,92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82,231.03	82,998,29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191,556.07	400,093,83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73,787.10	483,092,126.28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87,595,884.89	68,304,312.20	665,899,764.42	15,702,929.13	922,502,89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5,000,000.00	87,595,884.89	68,304,312.20	665,899,764.42	15,702,929.13	922,502,89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604,127.53	-1,863,411.15	145,740,716.38
(一)净利润				190,104,127.53	-1,863,411.15	188,240,71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0,104,127.53	-1,863,411.15	188,240,716.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500,000.00		-4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00,000.00		-42,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	87,595,884.89	68,304,312.20	813,503,891.95	13,839,517.98	1,068,243,607.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3-12-31	2014-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04,588.64	185,265,11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17,720.00	284,950,389.06
应收账款		13,828,120.28	12,175,070.75
预付款项		18,738,748.44	174,484,099.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621,329.14	19,847,289.06
存货		64,282,058.21	64,329,30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2,409.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7,792,564.71	744,133,68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930,028.36	143,930,02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30,107.17	183,729,573.61
在建工程		1,484,615.37	6,963,84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644.26	209,51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6,566.76	2,384,9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882.34	2,941,8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96,844.26	340,159,702.70

资产总计		1,079,189,408.97	1,084,293,387.91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3-12-31	2014-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00,000.00	3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465,200.46	42,605,826.66
预收款项		4,008,221.88	12,196,402.75
应付职工薪酬		8,599,554.50	9,341,586.83
应交税费		11,703,862.01	10,095,029.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39.00
其他应付款		54,013,757.76	66,031,63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0.00	215,870.07
流动负债合计		614,970,596.61	645,500,19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00,000.00	26,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0,000.00	26,300,000.00
负债合计		641,270,596.61	671,800,193.72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85,017.58	116,985,017.58
盈余公积		55,314,305.60	55,314,305.60

未分配利润		180,619,489.18	155,193,871.01
股东权益合计		437,918,812.36	412,493,19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9,189,408.97	1,084,293,387.91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6-30	2013-6-30
一、营业收入		238,215,567.92	251,486,658.73
减：营业成本		180,488,667.89	203,159,12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9,908.82	2,480,351.89
销售费用		2,287,395.56	778,210.00
管理费用		19,607,503.97	24,081,211.70
财务费用		11,401,353.18	12,640,098.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16.44	1,126,7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4,354.94	9,474,376.43
加：营业外收入		510,970.00	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9,482.50	700,70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65,842.44	8,848,674.60
减：所得税费用		5,691,460.61	2,216,35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4,381.83	6,632,323.5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6-30	2013-6-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58,017.44	233,814,04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85,858,017.44	233,814,04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71,741.43	151,491,29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80,169.73	18,976,53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3,607.77	37,045,507.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7,839.08	22,620,976.01
现金流出小计		255,063,358.01	230,134,3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4,659.43	3,679,73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3,616.44	1,126,7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35,666.44	1,126,7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51,705.59	16,853,238.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751,705.59	166,853,2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039.15	-165,726,5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3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3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	1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618,090.35	47,669,898.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0,618,090.35	209,669,89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8,090.35	155,330,1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9,470.07	-6,716,68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04,588.64	172,780,87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65,118.57	166,064,191.93

法定代表人：朱丙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116,985,017.58	55,314,305.60	180,619,489.18	437,918,81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	116,985,017.58	55,314,305.60	180,619,489.18	437,918,81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25,618.17	-25,425,618.17
(一)净利润				17,074,381.83	17,074,38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74,381.83	17,074,381.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500,000.00	-4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00,000.00	-42,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	116,985,017.58	55,314,305.60	155,193,871.01	412,493,194.19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1. 1~2014. 6. 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公司简介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4】第 117 号)，同意以山东省临沂地区水泥厂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设立山东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列入省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股本总额 3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性国有资产 2200 万元折为国家股 2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86%；向特定社会法人募集 1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14%，按 1:1 平价发行。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293 号)，并随文向企业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235 号)，企业根据文件到省工商局申请重新登记。

沂州水泥第二届股东大会 1996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关于 199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方案的决议》，决定每股派发现金 0.3 元，每 10 股送 2 股。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3243.5 万股，扩大为 3892.2 万股。其中国家股 26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7.83%，个人股 1252.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2.17%。

沂州水泥第三届股东大会 1997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关于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送股的决议》，决定 96 年度分红采用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的方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股的函》(鲁体改函字【1997】133 号)，同意沂州水泥 96 年度按 10:8 的比例派送红股。本次送股后，该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5.96 万元。其中：国家股 4752 万股，个人股 2253.96 万股，分别占股份总数的 67.83%和 32.17%。山东临沂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8 月 31 日出具(97)临会验字第 214 号《验资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7 月 16 日下发《关于转让山东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1】33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 28 日下发《关于出让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的批复》（临政字【2001】78 号），同意将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山东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752 万股国家股的 90%计 4276.8 万股，转让给该公司内部职工。沂州水泥 2001 年 9 月 9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原国有股权转让给张怀连 1710.8 万股，张剑群 2566 万股。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同意确认山东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1】125 号），同意决定将临沂市国资局持有的 4276.8 万股国家股分别转让给张剑群和张怀连两名公司高管人员。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4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出让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国家股的批复》（临政字【2002】41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6 月 5 日下发《关于出售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国家股权的批复》（临政字【2003】77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2003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3】49 号），同意将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沂州水泥 475.2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6.78%）全部转让给沂州水泥内部职工。根据沂州水泥 2003 年 8 月 16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7 日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剩余国家股 475.2 万股全部一次性出售给张剑光。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3】60 号），同意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7005.96 万股，其中：张剑群 256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6.63%；张怀连 1710.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4.42%；张剑光 47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78%；个人股 2253.9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2.17%。

2006 年 6 月 8 日，沂州水泥召开股东大会，共有 128 名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代表股份 6795.8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经全体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光将其持有的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75.2 万股以 780.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怀连。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仍为 7006.00 万股，其中张怀连 218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20%；张剑群 25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63%；其他社会自然人 225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7%。此次股权转让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5）第 1049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明。

2006 年 10 月 7 日，沂州水泥召开股东大会，共有 128 名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代表股份 6795.8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经全体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转让协议：张怀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86 万股转让给张剑群。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仍为 7006.00 万股，其中张剑群 47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83%；其他社会自然人 225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7%。此次股权转让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5）第 1069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明。

沂州水泥 2007 年 3 月 28 日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代表讨论表决，一致通过“山东省临沂沂州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张剑群将其持有的 4752 万股股权转让给山东新沂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注：山东新沂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山东新沂州水泥有限公司，后者又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沂州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沂州集团 47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7.83%；个人股 225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2.17%。

沂州水泥 2011 年 5 月 25 日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水泥及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变更为“水泥生产、销售”。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增资数额：增资 1494.04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融资额 74702000 元，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为公司法人股东沂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恒信验字【2013】11006 号）。增资后沂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2,460,400.00 元，占比 73.48%。

2、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临沂市付庄镇。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

（二）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企划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调度中心、办公室、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制改制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所涉及的会计主体为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并不因为企业类型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尽事宜遵从国家有关规定。

（二）**会计年度**：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亦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

量。

(七) 外币核算方法：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

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

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较大的款项（100 万元以上）及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坏账估计，关联方按 1%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8%
2—3 年	15%
3 年以上	50%

（十一）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各类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盘点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是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法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

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收益确认方法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等三类。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采用直线法。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认定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将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

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3、折旧采用分类计算折旧的方法，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净残值率 5%）和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9.50
电子设备	3-5 年	19.00-31.67
运输设备	6 年	15.83
其他设备	5-10 年	9.50-19.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年末或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融资租赁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签订的租赁固定资产协议符合以下一项或数项条件时，确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

产公允价值。

(4)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价值。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和计价：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 and 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等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有关借款费用，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减值准备：(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正常中断，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予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将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公司将与或有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公司对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则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随着对买方信贷贷款支付方式的增加，经董事会同意，自 2011 年起按期末公司负回购义务的尚未到期的客户按揭贷款余额和融资租赁担保余额的 1.00%计提回购准备金。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境内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④融资租赁合作销售，根据融资公司与用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通知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⑤银行按揭销售，银行与用户签订个人按揭贷款协议并发车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如下：出口销售依据单据为出库单、出厂证明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等，按照出口发票金额记账。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十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则转回。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金额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费)项

1、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3%、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合计费率）
所得税	25%

2、税(费)减免

根据《关于公布 2013 年下半年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名单的通知》【鲁经信循字（2014）35 号】审批，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税 [2008]156 号规定公司生产的 325 型号的复合硅酸盐水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减免优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投 资额(万 元)	所占投 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	------	------	--------------	--------------------	------------	-----------	----------------

临沂沂州包装厂	临沂市付庄镇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临沂沂州包装厂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是由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注册地址为临沂市付庄镇，法定代表人张剑群。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投 资额(万 元)	所占投 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费县费城镇南广丰村南	水泥制造、销售，包装袋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东沂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临沂市付庄镇	生产、销售建筑用商品混凝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是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由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 千万元组建的法人独资企业，2009 年 10 月 14 日，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9 千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包装袋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公司注册地址：费县费城镇南广丰村南，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李长河。

山东沂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系由沂州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下设山东沂州混凝土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及山东沂州混凝土有限公司费县分公司两家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用商品混凝土（限分支机构经营）、罐车及泵车租赁。公司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沂州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丙玺。2013 年 12 月 6 日，沂州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相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八、合并会计报表主要科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外币金 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1、现 金：			10,879.00			27,105.19
人民币			1,253.93			27,105.19
美元						
2、银行 存款：			115,762,908.10			151,664,450.88
人民币			115,762,908.10			151,664,450.88
美元						
3、其他 货币 资金：			285,300,000.00			130,500,000.00
人民币			285,300,000.00			130,500,000.00
美元						
合 计			401,073,787.10			282,191,556.07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其他货币资金	285,300,000.00	130,500,000.00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300,000.00	130,500,000.00
按揭保证金		
合 计	285,300,000.00	130,5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本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9,152,389.06	141,121,585.34
商业承兑汇票	79,184,000.00	18700000

合计	288,336,389.06	159,821,585.34
----	----------------	----------------

(2)、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内	85,633,932.01	89.64	67,723,588.15	80.00
1-2 年	8,026,526.25	8.40	15,059,526.93	17.79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1,870,016.44	1.96	1,870,016.44	2.21
合计	95,530,474.70	100.00	84,653,131.52	100.00
账面价值	89,157,926.01		79,425,664.15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欠款。

注释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内	277,800,626.06	83.59	19,358,405.59	27.76
1-2 年	2,163,865.26	0.65	1,329,375.66	1.91
2-3 年	3,326,762.75	1.00	121,900.80	0.17
3-4 年	121,900.80	0.04	44,496,207.18	63.82
4-5 年	44,496,207.18	13.39		
5 年以上	4,420,000.00	1.33	4,420,000.00	6.34
合计	332,329,362.05	100.00	69,725,889.23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1)、其它应收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88,663,575.4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993,427.50 元。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欠款。

注释 6、存货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价准备		准备
原材料	78,388,893.01		92,530,403.30	
低值易耗品			0.00	
库存商品	58,817,395.82		44,467,490.98	
在产品	0.00		3,122,931.56	
包装物	2,378,961.37		1,198,492.84	
发出商品	1,549,670.01		1,549,670.01	
自制半成品	6,698,177.64		5,734,827.12	
合 计	147,833,097.85		148,603,815.81	
账面价值	147,833,097.85		148,603,815.81	

注释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费县梁邹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费县农村商业 银行	成本法	253,123.46	253,123.46			253,123.46
合计		3,153,123.46	3,153,123.46			3,153,123.46

注释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原值合计	1,327,949,057.83	11,540,621.70	-	1,339,489,679.53
(1)房屋建筑物	459,730,484.53	3,661,355.39		463,391,839.92
(2)机器设备	755,417,982.40	7,067,343.62		762,485,326.02
(3)运输设备	42,357,301.62	347,008.55		42,704,310.17
(4)电子设备	68,115,776.31	464,914.14		68,580,690.45
(5)其他设备	2,327,512.97			2,327,512.97
2、累计折旧合计	494,957,411.88	53,193,624.01	-	548,151,035.89
(1)房屋建筑物	115,520,293.60	9,843,444.59		125,363,738.19
(2)机器设备	334,220,458.74	34,947,582.71		369,168,041.45
(3)运输设备	17,871,760.53	3,558,692.51		21,430,453.04
(4)电子设备	26,931,830.31	4,811,577.63		31,743,407.94
(5)其他设备	413,068.70	32,326.57		445,395.27
3、账面价值合计	832,991,645.95			791,338,643.64

(1) 房屋建筑物	344,210,190.93			338,028,101.73
(2) 机器设备	421,197,523.66			393,317,284.57
(3) 运输设备	24,485,541.09			21,273,857.13
(4) 电子设备	41,183,946.00			36,837,282.51
(5) 其他设备	1,914,444.27			1,882,117.70

注释 9、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21,242.57	-		84,521,242.57
土地使用权	32,032,340.07	-		32,032,340.07
采矿权	47,774,902.50			47,774,902.50
水泥专利权	4,714,000.00			4,71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92,698.53	2,937,038.00		26,929,736.53
土地使用权	3,326,664.07	335,259.29		3,661,923.36
采矿权	16,318,678.72	2,444,645.37		18,763,324.09
水泥专利权	4,347,355.74	157,133.34		4,504,489.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水泥专利权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528,544.04			57,591,506.05
土地使用权	28,705,676.00			28,370,416.72
采矿权	31,456,223.78			29,011,578.41
水泥专利权	366,644.26			209,510.92

注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79,346.88	2,599,288.87
应付职工薪酬	3,498,403.55	3,498,403.55
应付利息	290,987.23	45,000.00
合 计	5,668,737.66	6,142,692.42

(2) 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517,387.52	10,397,155.48
应付职工薪酬	13,993,614.20	13,993,614.20

应付利息	1,163,948.92	180,000.00
合 计	22,674,950.64	24,570,769.68

注释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510,000,000.00	543,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665,000,000.00	658,000,000.00

注释 12、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00	230,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60,000,000.00	230,500,000.00

注释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01,793,512.2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494,976.11 元。

(2)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中,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 1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54,107,368.6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93,616.51 元。

(2)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报告期内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4)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中,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注释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9,329.50	43,685,006.23	43,498,950.84	1,755,384.89
2、职工福利费	30,109.85	3,004,877.63	3,004,877.63	30,109.85
3、社会保险费	353,515.17	3,611,682.06	3,611,682.06	353,515.17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97990.15	1,737,562.77	52,642.60	15,982,910.32
合 计	16,250,944.67	52,039,128.69	50,168,153.13	18,121,920.23

注释 1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为 15,611,508.86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478,150.73 元。

(2)、2014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中, 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注释 17、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比例 (%)
社会个人 股	22,539,600.00			22,539,600.00	26.52
沂州集团 有限公司	62,460,400.00			62,460,400.00	73.48
合 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

注释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提取或分配 比例 (%)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5,899,764.42	465,358,222.01	
加: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899,764.42	465,358,222.01	
加: 净利润	190,104,127.53	239,117,948.68	
其他综合收益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2,950,416.1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00,000.00	35,625,990.11	
转增股本			
股份改制转入资本公 积			
加: 子公司实现的净 利润本期恢复部分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503,891.95	665,899,764.42	

注释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918,990,597.07	749,594,997.61
主营业务成本	640,191,151.35	572,557,769.01
二、其他业务收入	59,542,473.57	78,926,919.81
其他业务成本	50,269,982.28	72,225,355.03
三、营业收入合计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营业成本合计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说明：

1、按产品列示

产 品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水泥	收入	847,814,155.53	749,594,997.61
	成本	578,091,391.03	572,557,769.01
混凝土	收入	71,176,441.54	
	成本	62,099,760.32	
电力	收入	49,288,329.25	71,650,542.70
	成本	41,171,254.67	66,171,419.89
蒸汽	收入	1,221,415.91	1,675,486.99
	成本	691,095.50	1,104,347.00
材料	收入	8,096,083.55	4,464,711.94
	成本	7,470,987.25	3,813,409.96
维修劳务	收入	936,644.86	1,136,178.18
	成本	936,644.86	1,136,178.18
合 计	收入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成本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2、按地区列示

产 品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国内	收入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成本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国外	收入		
	成本		
合 计	收入	978,533,070.64	828,521,917.42
	成本	690,461,133.63	644,783,124.04

注释 20、销售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831,007.10	
差旅费		
运费	2,366,557.50	

业务宣传费	326,524.64	95,841.99
折旧费		
广告费	2,052,981.56	753,216.44
其他	39,820.04	
合计	5,616,890.84	849,058.43

注释 21、管理费用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1,082,359.88	9,433,504.87
办公费	307,165.54	1,331,073.21
差旅费	164,507.05	302,107.85
汽车费用	338,218.41	1,226,406.25
无形资产摊销	1,559,512.29	1,429,711.45
费用性税金	3,565,790.62	1,992,199.54
折旧费	3,046,662.08	3,787,219.32
业务招待费	288,075.10	591,965.95
环评费	358,533.75	512,369.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0.00	
机物料消耗	581,261.04	1,559,183.23
监理费		
排污费	1,526,589.43	2,154,573.00
其他	2,788,490.77	1,629,529.15
蒸汽费用		1,763,547.71
水资源费	1,000,000.00	1,000,000.00
水电费	907,368.87	771,662.92
福利费	1,189,642.25	1,109,529.39
修理费	777,207.67	829,349.86
印花税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977,394.81	2,532,932.58
住房公积金	999,264.84	
社保费用	3,611,682.06	3,126,872.67
合计	36,069,726.46	37,083,737.95

注释 22、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3,352,394.32	25,486,370.84
减：利息收入	1,694,178.42	3,097,149.92
其他	184,882.46	667,056.35
合计	21,843,098.36	23,056,277.27

注释 2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83,616.44	1,130,109.84
合 计	483,616.44	1,130,109.84

注释 24、营业外收入

1、分类明细

类别或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764.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8,733,728.79	
赔偿及罚款收入		
其他	518,771.09	556,006.86
合 计	39,252,499.88	682,771.66

2、政府补助明细

类别或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贡献罗庄功勋奖金奖		
产业升级奖		
罗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节能奖励资金		
国家退还的增值税	38,733,728.79	
生产扶持资金		
合 计	38,733,728.79	

注释 25、营业外支出

类别或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没支出		100,560.00
其 他	466,132.50	847,521.05
重 组 损 失		
合 计	466,132.50	948,081.05

注释 26、所得税费用

类别或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4,014,532.09	29,457,151.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64,014,532.09	29,457,151.62

注释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0,104,127.53	87,730,190.86
非经常性损益	2	-39,028.92	-198,98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0,065,098.61	87,929,172.90
期初股份总数	4	85,000,000.00	70,059,6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	5		

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85,000,000.00	70,059,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2.24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2.24	1.26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 2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694,178.42	3,097,149.92
政府补助		
往来款		
其他	4,451,611.98	992,113.33
合计	6,145,790.40	4,089,263.25

注释 2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8,921,026.98	29,625,954.25
其他	2,985,592.50	3,638,514.14
合计	31,906,619.48	33,264,468.3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张剑群
业务性质	水泥制造、销售；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塑料编织袋；出口：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硅酸盐熟料；进口：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73.48%
表决权比例	73.48%
组织机构代码	16826244-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临沂沂州包装厂	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付庄镇	张剑群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	100.00	100.00
山东沂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付庄镇	朱丙玺	生产、销售建筑用商品混凝土	1000.00	100.00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费县费城镇南广丰村南	李长河	水泥制造、销售，包装袋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10,000.00	100.00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177405-8

4、 关联自然人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剑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交易采用公平的市场价格。

2、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95,100.09	1.42
合 计	13,895,100.09	1.42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督导机构审核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